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6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79.87万元 - 11,146.98万元	盈利:6,557.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4元/股 - 0.442元/股	盈利:0.260元/股

(二)本报告期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17.75万元 - 2,901.30万元	盈利:2,417.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6元/股 - 0.115元/股	盈利:0.09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9,179.87万元 - 11,146.9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40% - 70%。主要原因是:1、疫苗包装订单量同比增幅较大、药品次级包装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显著;2、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规模优势凸显,营收同比快速增长;3、供应链管理业务加强对目标优质客户的全供应链定产销服务,形成规模和效益的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万元至-6,000万元	-1,028.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0元/股至-0.033元/股	-0.006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万元至-7,000万元	1,154.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6元/股至-0.039元/股	0.00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鉴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部分地产客户进行专项计提,经初步分析测试和评估,公司报告期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2、受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融资环境收紧、原材料价格上升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环保及工程项目成本增加;此外,公司境外参股公司业绩下滑,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99,507万元 - 639,507万元	盈利:508,458.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7.91% - 225.7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5元/股 - 1.44元/股	盈利:1.22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8,000万元 - 298,000万元	盈利:192,071.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4.32% - 255.1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6元/股 - 0.65元/股	盈利:0.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叠加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生猪养殖成本上升,导致猪产业亏损是本期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而禽产业由于行情持续低迷出现亏损,也是本期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

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的要求,对目前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做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8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44.41万元 - 4,962.17万元	盈利:2,859.1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9元/股 - 0.0531元/股	盈利:0.0306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2.18万元 - 1,469.95万元	盈利:1,574.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6元/股 - 0.0157元/股	盈利:0.016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因客户区域变动导致收入小幅下降,且受部分退出区域人工等成本上升、运营商结算增加考核维度以及防疫工作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加,造成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利润下降。

2、公司 BPO 业务主要职场所在地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导致员工流失率增加,业务量下滑;同时由于银行政策调整,结算费率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小幅下降。此外,公司本报告期内新增 BPO 项目前期人力及职场建设等投入较大,但收入未实现同幅增长,造成利润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A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68	006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共20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
30≤T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新征程基金的共有93家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南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农商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金公司、中信期货、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科技、同花顺、联泰基金、展恒基金、浦领基金、长量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基金、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景基金、万得基金、富国大通、基煜基金、汇成基金、中民财富、植信基金、京东肯特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度小满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大、华夏财富、和耕传承、宜信普泽、大连网金、普益基金、中国人寿、西部证券、恒天明泽、华融证券、一创证券、鼎信汇金、唐朗耀华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1月1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汇成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汇成基金公示为准。如原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汇成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汇成基金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汇成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汇成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存在8笔逾期担保,共计119,084.41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存在13笔逾期债务,共计236,835.2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68%。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与债务逾期事项。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部分逾期情况概述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披露/符合规定
1	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8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64、2021-081)
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940.00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095)
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年11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095)
4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60.00	2018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6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40.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7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144.41	2019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8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2018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二、债务部分逾期情况概述

序号	借款人	借入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披露/符合规定
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49,940.00	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095)
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19,000.00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095)
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4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2018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6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	是	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7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旗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44.41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8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	4,550.00	2019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是	详见《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081)
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0.00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6月1日	是	详见《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10	18必康债01	江西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	3,5000.00	2018年4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详见《关于“18必康01”债券付安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5000.00	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盟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	26,585.00	2018年2月23日至2020年2月22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1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91.85	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	是	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1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24.00	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	是	详见《关于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1月6日

(3)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6)注册资本:108,350.04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3)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46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韩文雄

(6)注册资本:34,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聚丙烯输液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制造、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仓储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0日

(3)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檩树市福城开发区福城大道康力广场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周艳敏

(6)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逾期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拟为辛集市博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润祥医药在向博康医药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博康医药、马丽英提供反担保,以博康医药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及马丽英拥有的博康医药100%股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博康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润祥医药为博康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0.27%,总资产的0.12%;博康医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1.3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为583,680.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68.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物:冀2021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619号、冀2021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870号。

3、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4、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每单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合同期限: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届时需与反担保协议一同签订。

四、拟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人1:辛集市博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2:马丽英。

3、反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反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2,30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拟为辛集市博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润祥医药在向博康医药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博康医药、马丽英提供反担保,以博康医药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及马丽英拥有的博康医药100%股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博康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润祥医药为博康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0.27%,总资产的0.12%;博康医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31.3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为583,680.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68.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辛集市博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3、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辛集市北区市府大街1号清河湾A区步行街B区B-19号门店二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